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珍瑗0227877151
電子郵件信箱：wcy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品質監督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FDA品字第10911036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內特定用途化粧品製造廠清單1份

主旨：為協助國內特定用途化粧品製造業者落實品質管理，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之要求，本署將執行赴廠訪視，檢附國內特定用途化粧品製造廠清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8條及第13條辦理。
- 二、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於108年7月1日正式施行，新法第8條增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，其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；另，依衛生福利部於108年6月25日衛授食字第1081102748號公告，特定用途化粧品製造場所自113年7月1日起應全面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(GMP)。
- 三、考量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為全新管理制度，部分業者對相關規範之理解與實務經驗仍有落差，本署將委請GMP專家赴廠指導，協助業者檢視廠內現況與GMP標準間的落差，提供業者規畫廠內GMP作業之參考，加速業者符合GMP之要求。
- 四、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3條規定「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化粧品業者之處所，抽查其設施……，化粧品業者應予配合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」，爰此，請轉

知轄內化粧品業者配合辦理，本署將於赴廠訪視前另案
個別通知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
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
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